

工业互联网专项工作组 2024 年工作计划

任务类别	重点工作	具体举措	年度目标成果	责任部门
一、优化网络基础能力	1.打造“5G+工业互联网”升级版。	制定“5G+工业互联网”升级版推进政策。	发布《关于打造“5G+工业互联网”升级版的实施方案》。	工业和信息化部（信管局）
		开展工业 5G 独立专网试点。	在重点领域继续推进工业 5G 独立专网试验验证，做好相关专网使用频率保障。	工业和信息化部（信管局、装备二司、无管局）
		指导各地加快 5G 工厂建设。	建成不少于 300 家 5G 工厂，发布第二批 5G 工厂名录。	工业和信息化部（信管局）
		持续支持指导矿山企业开展 5G 网络建设。	发布数字矿山融合发展提升本质安全优秀案例，对 5G 等先进适用技术进行推广。	国家矿山安监局牵头，应急管理部（科信司）配合
	2.深化新型工业网络技术行业应用。	推动 TSN、边缘计算、工业算网等新技术在汽车、矿山、电力、轨道交通等重点行业应用。	打造一批新型工业网络技术在重点行业的典型应用标杆。	工业和信息化部（信管局）
二、实施标识“贯通”行动	3.加强政策宣贯落实。	指导各地开展《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体系“贯通”行动计划（2024—2026 年）》宣贯，抓好政策落实。	推动不少于 10 个地区出台地方实施政策。 加强各地应用发展成效评估，发布全国标识发展指数和成效报告。	工业和信息化部（信管局）
		4.完善标识解析节点布局，增强标识解析服务能力。	增强国家顶级节点多标识兼容、体系监测、应急保障等能力。支持企业、园区、行业、地方建设和接入标识解析二级节点。	推动在不少于 50 个行业推广应用标识解析体系，累计注册量突破 5000 亿个，日均解析量达 2 亿次，服务企业超过 45 万家。
	加快主动标识载体建设，推动基于标识解析的可信工业资产服务网络建设。		部署不少于 4000 万枚主动标识载体，推动建设不少于 3 个行业/区域的基于标识解析的可信工业资产服务平台。	
	5.持续深化标识在各环节、各行业、各领域的规模化应用。	发挥石化、钢铁、有色、建材、船舶、汽车等行业“链主”企业带动作用，推动产业链供应链上下游数据互通和信息共享。	发布一批标识行业应用指南，打造一批典型应用模式。	工业和信息化部（信管局、原材料司、装备一司、装备二司）牵头，国务院国资委（规划局）配合
		加快推进轻工、食品、纺织、消费电子和锂电池等与标识解析深度融合。	打造供应链金融、全产业链追溯、数字化营销等典型应用标杆。	工业和信息化部（消费品司、信管局）
		支持医用产品重点领域接入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体系，推动卫生健康领域标识融合应用。	指导行业单位研究编制医疗器械行业应用指南，打造数字医疗典型应用模式。	工业和信息化部（信管局）、国家卫健委（规划司）按职责分工
		扩大绿色纤维制品可信平台、国产婴幼儿配方乳粉追溯平台覆盖面，引导更多企业接入平台。	依托 2024 纺织服装优供给促升级活动持续推动企业入驻再生纤维可信平台，进一步扩大国产婴幼儿配方乳粉追溯平台覆盖面。	工业和信息化部（消费品司）
	6.健全标识数据应用服务体系。	面向重点行业搭建标识数据可信共享资源池，开展标识应用成熟度评估评价。	培育一批行业级标识数据模型、标识中间件等数据服务工具及产品供应商，推进重点行业或区域开展数据试点工作。	工业和信息化部（信管局、信发司）
三、深化平台中枢功能	7.提升平台技术供给质量，加快平台应用推广。	持续开展工业互联网平台赋能深度行活动。	指导召开工业互联网平台赋能深度行、“工业互联网平台+园区”赋能深度行等活动，深化普及工业互联网平台应用。	工业和信息化部（信发司）
		加快平台技术选型推广应用。	指导开展《工业互联网平台选型要求》国家标准符合性评估，构建平台产品星级评价推荐名单。	

任务类别	重点工作	具体举措	年度目标成果	责任部门	
		加快工业设备数据字典推广应用。	开发数据字典“工具链”，搭建测试环境及服务平台，分行业进行应用推广。		
		打造贯通供应链、覆盖多领域的网络化配置体系，发展协同设计、共享制造、协同供应链等新模式。	加强《工业互联网平台 应用实施指南 第4部分：网络化协同》标准宣贯，开展重点企业和行业应用推广。		
	8.持续推动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	打造高水平的能源工业互联网平台。	着力推动能源工业互联网自主可控软件工程系统，优化数据采集、平台运营、安全保障等方面的能力，打造更广覆盖、更高智能、更安全的能源工业互联网平台，将能源行业经验向其他行业复制推广。	国务院国资委（办公厅）	
		建设面向重点行业和区域的特色型工业互联网平台。发展面向特定技术领域的专业型工业互联网平台。	持续培育面向重点行业和重点区域的特色型工业互联网平台以及面向特定技术领域的专业型工业互联网平台。	工业和信息化部（信发司）	
		持续开展跨行业跨领域工业互联网平台培育工作，完善平台培育机制，总结平台发展现状，推广平台发展经验。	开展2024年“双跨”平台动态评价，对“双跨”平台进行分类分级，打造“以评促建、以评保质”发展模式。		
	9.促进工业互联网平台精准对接。	研制分类型工业 SaaS 供应商能力画像。	分领域征集工业 SaaS 技术产品，研制工业 SaaS 服务商魔力象限，支持制造企业产品选型。	工业和信息化部（信发司）	
		推动产业链数字化生态体系搭建，实现基于工业互联网的产业链协作和供应链预警。	支持工业互联网+产业链协作和供应链预警平台建设推广运营，开展供应链数字化合作伙伴生态体系建设。		
	四、释放数据内生潜力	10.促进平台间数据互联互通。	构建平台数据字典互认机制，统一工业数据、算法模型、微服务等调用接口。	发布《工业互联网平台 异构协议兼容适配指南》《工业互联网平台 平台互联互通数据字典》，加快实现平台间数据互联互通。	工业和信息化部（信发司）
		11.推动工业 APP、工业模型、解决方案资源汇聚与共享。	完善平台 APP 商店开发，持续汇聚平台资源，实现工业 APP 和机理模型等汇聚共享。	依托平台创新合作中心生态，完善平台 APP 商店开发，并实现不少于 50 个优质工业 APP 的汇聚共享。推广一批“小快轻准”解决方案，促进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	工业和信息化部（信发司）
12.提升国家工业互联网大数据中心综合服务能力。		持续提升国家工业互联网大数据中心数据汇聚、分析、应用能力，推广装备制造业数字供应链等典型应用。	推广装备制造业数字供应链平台，完成平台注册用户数量不少于 100 万人，注册企业数量不少于 20 万家。	工业和信息化部（信发司）	
13.构建“工业互联网+安全生产”支撑体系，提升工业企业安全生产水平。		持续建设“工业互联网+安全生产”数据平台，推动民爆行业的工业互联网融合应用。	指导地方相关部门及企业加大“工业互联网+安全生产”数据平台建设力度，在确保安全生产的前提下推动工业互联网在民爆行业的融合应用。	工业和信息化部（安全司）	
		监测评估工业互联网领域试点示范项目所属单位，不断扩大应用范围，提升应用水平。	加强对入选工业互联网领域试点示范项目所属单位的日常监测分析，及时开展成效评估，完善技术解决方案，提升应用水平，拓展覆盖场景。		
		组织指导各地加快推进粉尘涉爆企业监测预警工作，全面推进钢铁和铝加工（深井铸造）企业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建设应用。	推动全国涉粉企业作业人数 30 以上的金属粉尘、木粉尘企业实现安全生产风险监测联网。组织 16 个省份的钢铁和铝加工（深井铸造）企业完成安全生产风险监测联网。	应急管理部（安全执法和工贸监管局牵头，科信司配合）	
		提升工业互联网在特殊行业重点场景的建设应用水平。	推进双重预防机制数字化建设深化应用，推动特殊作业管理、人员定位、设备完整性管理和预测性维修、生产工艺报警优化管理、自动化过程控制优化、培训管理、承包商管理等场景的试点建设推广。	应急管理部（危化监管一司牵头，科信司配合）	

任务类别	重点工作	具体举措	年度目标成果	责任部门
		提升公共服务平台汇聚化工园区数据能力，赋能安全生产。	公共服务平台接入4家以上化工园区数据，基于数据、知识和算法构建化工园区动态安全生产风险预警模型，化工园区安全生产动态风险预警能力进一步提升。	应急管理部（危化监管二司牵头，科信司配合）
		推动油气储存企业提升安全管理信息化水平。	推进大型油气储存企业安全风险智能化管控平台的双重预防、特殊作业、人员定位、视频智能等重要信息接入全国危险化学品监测预警系统。	
		推进海洋石油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综合平台、陆上石油和油气长输管道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建设应用。	建成海洋石油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综合性平台并加强应用，编制陆上石油和油气长输管道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建设指南，开展陆上石油和油气长输管道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建设。	
		持续推进矿山安全生产风险监测联网。	开展煤矿水害防治、边坡现状高度150米以上的露天矿山、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感知数据联网采集和分析。	国家矿山安监局
五、加快标准研制推广	14.强化工作机制，完善标准体系建设。	强化总体组工作职能，加强工业互联网标准工作统筹协调。	按季度组织召开总体组工作会议，提出一批工业互联网标准项目立项建议。	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司牵头，信管局、信发司、网安局配合）
		修订《工业互联网综合标准化体系建设指南》。	编制形成《工业互联网综合标准化体系建设指南（2024版）》，推动发布工作。	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司牵头，信管局、信发司、网安局配合），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标准技术司）配合
		推进工业互联网标准规划体系研究及相关政策措施落实。	指导召开工业互联网管理标准工作组（TC573/WG6）全体成员大会，并发布相关研究成果。	工业和信息化部（信发司）
		加快化工行业智能制造标准体系建设。	推动发布《化工行业智能制造标准体系建设指南》。	工业和信息化部（原材料司牵头，科技司配合）
	15.加快工业互联网重点标准研制。	推进工业互联网基础共性、关键技术、典型应用等产业亟需标准制定。	推进新型工业网络、标识解析、区块链等领域制定不少于3项国家标准，推进主动标识载体、工业设备数据字典、行业元数据、绿色低碳标识等不少于10项关键技术标准的制定与出台。	工业和信息化部（信管局、科技司、节能司）牵头，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标准技术司）配合
		推动重点行业的5G工业融合终端标准立项。	推进不少于2项的5G工业融合终端行业标准立项。	工业和信息化部（信管局、科技司）
		推动工业互联网园区、产业集群相关标准研制。	指导开展系列国家级开发区调研，推动聚焦园区数字化转型、产业集群协同化、链式赋能等领域标准研制。	工业和信息化部（信管局、信发司）
		推进工业互联网平台、数据相关标准立项、研制。	持续推进《工业互联网平台园区应用水平评价》等标准立项，以及工业互联网平台参考架构、安全生产数字化管理、工业设备数据字典、工业设备上云、数据共享交换、数据治理等相关标准编制工作。	工业和信息化部（信发司）
	16.持续推广已发布的工业互联网领域标准。	编制标准应用案例集。	推动工业互联网标准数字化建设，编制工业互联网标准应用案例。	工业和信息化部（信管局）
		推进工业互联网标准在重点行业和企业中应用。	持续深入开展工业互联网平台监测分析贯标推广，系统规划设计工业互联网平台服务商评价、解决方案分类等国标宣贯推广方案，推进标准进一步落地应用。	工业和信息化部（信发司）

任务类别	重点工作	具体举措	年度目标成果	责任部门
		开展工业互联网安全政策标准宣贯活动。	加大工业互联网安全政策标准宣贯，开展企业分类分级贯标行动，持续开展深度行活动，提升企业安全意识和防护水平。	工业和信息化部（网安局）
	17.强化工业互联网知识产权保护 和运用，加强知识产权信息服务支撑。	加快建设国家知识产权保护信息平台。	高标准完成国家知识产权保护信息平台各项建设任务。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共服务司）
		提升工业互联网领域企业专利导航成果利用效能，助力提高企业研发创新起点。	加强重点领域专利导航服务支撑和成果应用。	国家知识产权局（运用促进司）牵头，工业和信息化部（信管局）配合
六、增强技术创新能力	18.发挥财政引导作用，组织实施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工程。	推动工业互联网产业链关键技术创新。	验收推广一批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工程项目。	工业和信息化部（信管局、信发司、网安局、规划司、财务司、科技司）牵头，财政部（经济建设司）配合
		推动新型工业网络产品攻关和应用。	加快工业5G、工业算力、TSN等新型工业网络产品核心技术攻关和研发应用。	工业和信息化部（信管局、规划司、财务司）牵头，财政部（经济建设司）配合
	19.推进创新技术成果转化。	推动融合技术创新孵化，加速技术创新成果的转化和推广。	组织遴选一批技术融合创新测试床，形成标准和知识产权。	工业和信息化部（信管局）
	20.加快企业数字化改造关键技术攻关。	推进实施“十四五”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工业软件”重点专项。	依托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工业软件”重点专项，发布2024年度指南。	工业和信息化部（高新司）
七、壮大新模式新业态	21.探索工业互联网在重点领域的新发展模式。	加速工业互联网与人工智能融合创新，探索5G、大模型与面向特定场景小模型的协同应用模式。	遴选一批工业大模型典型场景和优秀案例。	工业和信息化部（信管局牵头，科技司配合）
		引导行业龙头企业联合人工智能企业，加速能源资源、交通等重点领域的行业大模型与工业互联网融合，推动生产级运用示范项目落地。	面向能源资源、交通等重点行业，打造行业大模型并推广应用，加快行业大模型与工业互联网融合，助力行业数字化、智能化转型。	国务院国资委（规划局）牵头，工业和信息化部（信发司）配合
		大力推广数字化研发、智能化生产、网络化协同、个性化定制、服务化延伸、精益化管理等新模式新业态。	组织开展2024年工业互联网平台创新领航应用案例征集，遴选不少于100个工业互联网平台模式创新应用案例，编制平台创新应用与模式创新报告。 鼓励举办第六届中国工业互联网大赛，持续推动优质数字化解决方案在地方落地。	工业和信息化部（信发司）
		推进智能制造试点项目建设。	加快智能工厂建设，促进生产数字化管控和产线智能化升级，召开智能工厂建设现场推进会。	工业和信息化部（装备一司）、国务院国资委（科创局）按职责分工
	22.积极开展央企数字化转型。	持续推动央企工业互联网协同合作。	持续开展央企工业互联网平台协同推进机制试点项目建设，完成试点项目标识解析许可认证和数据治理等工作。	国务院国资委（规划局）牵头，工业和信息化部（信管局）配合
23.深化工业互联网开展工业经济运行监测。	持续开展标识赋能工业经济运行监测工作，探索在工业产品保障调度等重点工作中的应用实践。	利用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体系开展工业经济运行监测，选取重点领域、重点地区组织开展试点探索，完善可用的关联指标。	工业和信息化部（运行局、信管局）	

任务类别	重点工作	具体举措	年度目标成果	责任部门
	24.推动电商企业赋能产业数字化转型。	加强电子商务示范创建，完善综合评价体系，总结推广典型经验。	发挥电子商务示范带动作用，推动电子商务赋能产业数字化转型升级。	商务部（电子商务司）
八、深化行业融通应用	25.加强工业互联网与重点产业链融合，实施“链网协同”行动。	支持行业协会、研究机构、龙头企业等制定发布行业融合应用推广指南。	选取电力、船舶等重点行业持续开展工业互联网融合应用场景研究，编制不少于2个行业工业互联网融合应用指南。	工业和信息化部（信管局牵头，装备二司配合），国家能源局配合
		宣贯已发布指南，开展指南贯标试点活动。	围绕已发布的钢铁、工程机械、电子信息制造业等行业指南进行宣传推广，组织重点地区、行业重点企业进行集中宣贯交流，指导相关协会开展指南贯标试点活动。	工业和信息化部（信管局牵头，原材料司、装备一司、电子司配合）
	26.加强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带动中小企业应用工业互联网。	落实《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指南》，加速培育数字化转型解决方案。	选树一批数字化转型解决方案，为中小企业提供用得起、用得好、用得上的优质转型服务。	工业和信息化部（信发司）
		开展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引导中小企业深度应用工业互联网平台服务。	指导开展《数字化转型服务商分类分级评价规范》标准应用推广，持续深入行业场景搭建资源池。	
		开展“百场万企”大中小企业融通对接活动，及大企业“发榜”中小企业“揭榜”工作。	做好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工作，鼓励引导中小企业深度应用工业互联网平台、专业服务云平台的SaaS化服务。	工业和信息化部（企业局）
	27.推动工业领域碳管理应用。	完善工业数字化碳管理公共服务平台基础能力，为企业、园区开展碳管理服务。	深入实施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携手行动”，开展好“百场万企”大中小企业融通对接活动、大企业“发榜”中小企业“揭榜”等各项工作，推动中小企业应用工业互联网。	工业和信息化部（节能司）
		组织开展工业领域数字化碳管理试点，鼓励地方和行业建设一批数字化碳管理平台。	持续推动工业数字化碳管理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推进平台碳排放核算、产品碳足迹核算等功能建设，在绿色低碳领域开发推广一批工业软件、工业APP。	
九、推进产业协同合作	28.打造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实践标杆。	围绕工业互联网新技术、新模式、新应用，打造一批标杆。	打造100个左右的典型标杆项目。	工业和信息化部（信管局、信发司、网安局）
		强化主体协作，指导工业互联网示范区高质量发展。	支持长三角、京津冀、成渝等工业互联网示范区建设，推动区域协同发展。	工业和信息化部（信发司）
	29.建设“5G+工业互联网”融合应用先导区。	指导地方有序开展“5G+工业互联网”融合应用先导区建设。	推动不少于5个地方创建“5G+工业互联网”融合应用先导区。	工业和信息化部（信管局）
	30.组织开展工业互联网一体化进园区“百城千园行”活动。	开展2024年“百城千园行”活动。	发布2024年工业互联网一体化进园区“百城千园行”活动通知，进一步加强政策、设施、技术、标准、企业、应用、服务等进园区、进基地、进集群。	工业和信息化部（信管局、规划司、财务司、企业局、信发司、网安局、人教司）
		持续优化园区服务体系，宣传成效突出地区和优秀园区。	研究制定工业互联网赋能园区评价指标体系，打造不少于20个优秀园区应用案例标杆。	
	31.支持工业互联网产业生态培育，完善公共服务体系。	鼓励地方开展工业互联网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培育，持续推进试点工作。	推动工业互联网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在重点区域布局推广，培育一批促进中心试点。	工业和信息化部（信管局）
		强化工业互联网产业联盟生态建设。	巩固工业互联网产业联盟生态优势，加强联盟与国际组织的交流合作，提升联盟国际影响力。	工业和信息化部（信管局牵头，国际司配合）
	32.统筹推进工业互联网相关活动。	推进开展工业互联网各项产业活动。	强化政产学研协同发展，加强成果梳理、发布和推广。	工业和信息化部（信管局）

任务类别	重点工作	具体举措	年度目标成果	责任部门
十、健全安全保障机制	33.加强工业互联网安全管理。	推动发布工业互联网安全分类分级管理办法，指导企业提升安全防护水平。	发布《工业互联网安全分类分级管理办法》。	工业和信息化部（网安局）
		推动发布工控安全防护指南，指导工业企业提升工控安全防护水平。	印发《工业控制系统网络安全防护指南》。	
		深入实施工业互联网安全分类分级管理。	开展工业互联网安全深度行活动，壮大地方支撑服务力量，指导督促重点企业落实适应自身发展实际的网络安全防护要求，提高安全防护水平。	
	34.持续提升工业互联网安全风险防范水平。	组织开展2024年工业互联网安全“铸网”演练活动。	持续组织开展工业互联网安全演练活动，指导企业发现整改网络安全风险隐患。	工业和信息化部（网安局牵头，原材料司、装备一司、装备二司、消费品司、电子司、信发司、信管局配合）
	35.推进工业互联网安全人才培养。	持续举办国家级工业互联网安全赛事活动，培育遴选安全优秀人才。	举办国家级工业互联网安全赛事活动。	工业和信息化部（网安局）
	36.完善数据安全管理体系。	动态更新工业领域重要数据目录，督促指导企业加强重要数据保护。	编制工业领域重要数据目录。	工业和信息化部（网安局牵头，节能司、安全司、原材料司、装备一司、装备二司、消费品司、电子司、信发司配合）
持续开展“数安护航”活动，指导企业排查数据安全风险，提升安全防护能力。		组织开展“数安护航”活动。	工业和信息化部（网安局）	
十一、推进开放合作发展	37.推动多边、区域等层面政策和规则协调。	持续推进工业互联网领域相关国际合作。	用好金砖、上合，以及对欧、东盟、俄等合作机制，加强工业互联网领域务实合作。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际司、信管局）
		积极研究和参与新领域新业态相关知识产权国际规则和标准制定。	参与工业互联网等相关新领域新业态知识产权国际规则研究和制定。	国家知识产权局（国际合作司）
	38.推动国内外企业、机构在工业互联网领域开展务实合作。	深化与有关国家数字经济领域投资合作，为走出去的企业提供业务指导和信息支持。	继续推动与有关国家商签数字经济投资合作文件，编制2024版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等公共服务产品。	商务部（合作司）
	39.建设工业互联网区块链融合型基础设施。	鼓励国际化园区、外向型企业及境外企业等建设基于标识解析的区块链基础设施。	推动建设不少于1个基于标识解析的区块链基础设施国际节点，在国际贸易、双碳等领域开展应用探索。	工业和信息化部（信管局）
	40.落实稳外资政策举措，支持国内外企业在自由贸易试验区、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示范等区域因地制宜推动工业互联网发展。	指导各地落实好国家支持政策，加快落实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示范相关领域试点任务，做好国发〔2023〕11号文落实工作。	开展11个试点示范地区成效评估，持续推广试点示范创新成果，发布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示范经验案例。	商务部（外资司）
		实施自由贸易试验区提升战略，支持开展新模式新业态先行先试。	鼓励自由贸易试验区创建“5G+工业互联网”融合应用先导区。	工业和信息化部（信发司、信管局、科技司）、商务部（自贸区港司）按职责分工
十二、加强组织协调保	41.发挥工业互联网专项工作组的统筹作用。	组织召开工业互联网专项工作组会议。	召开工业互联网专项工作组会议，审议工业互联网发展重点事项。	工业和信息化部（信管局），工业互联网专项工作组成员单位配合

任务类别	重点工作	具体举措	年度目标成果	责任部门
障		加快完善新阶段推动工业互联网高质量发展的政策体系。	出台《关于推动工业互联网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42.开展产业监测评估。	持续开展工业互联网产业监测，探索实施基于工业互联网的工业经济运行监测。	与“综合型+特色型+专业型”以及区域重点平台开展对接，扩大监测范围。	工业和信息化部（信发司）
		组织《中国工业互联网平台年度发展报告（2024）》编制。	完成《中国工业互联网平台年度发展报告（2024）》并在重要活动上发布。	
		推动工业互联网指标纳入相关产业指标体系。	推动工业互联网相关成熟指标纳入包括信息通信业、软件业等统计调查制度，以及数字经济运行监测指标体系。	工业和信息化部（运行局）
43.开展工业互联网相关战略咨询研究。	开展工业互联网发展战略、下一代互联网建设发展战略、网络空间新技术新应用风险等方向的研究。	形成咨询研究总报告3份，完成院士建议或约稿3份。	中国工程院（一局牵头，二局配合）	
十三、拓宽资金来源渠道	44.优化工业互联网产业的金融服务。	鼓励金融机构和投资机构与工业互联网企业按照依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原则开展合作。	深入实施“科技产业金融一体化”专项，引导社会资本支持工业互联网早期项目。围绕产融合作试点城市开展常态化路演活动，支持地方发展工业互联网产业。	工业和信息化部（财务司）
		深化银企合作，优化相关金融产品和服务，精准对接工业互联网企业信贷需求。	督促银行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的前提下，聚焦工业互联网行业特点，优化相关金融产品和服务，满足工业互联网企业的多元化金融需求。	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政策研究司）牵头，工业和信息化部（财务司）配合
		发挥国家产融合作平台作用，推动金融机构加强对工业互联网重点企业的精准有效支持。	进一步提高对工业互联网企业的金融服务能力，探索建立基于生产数据的增信系统，提供个性化、精准化的金融产品和服务。	工业和信息化部（财务司）
	45.发挥财政积极作用，加大财政政策支持。	用好财政专项资金、政府投资基金，支持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	继续发挥好相关专项资金、政府投资基金引导作用，支持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	财政部（经济建设司）
	46.加大对工业互联网领域相关企业投资融资力度。	加强对工业互联网领域的信贷支持力度。	引导银行加强产品服务创新，扩大制造业中长期贷款投放，为工业互联网领域企业融资提供有力支持。	中国人民银行（信贷市场司）
		发挥资本市场的引导作用和资源配置功能。	通过制度创新提升资本市场服务实体经济能力，助力更多符合条件的工业互联网企业通过多层次资本市场发展壮大。	中国证监会（发行司、上市司）
		支持工业互联网企业高效对接资本市场。	支持符合条件的工业互联网企业在新三板挂牌、北交所上市，通过发行普通股、优先股及可转债等方式实现直接融资。	中国证监会（公众司）
		加大私募股权基金、创业投资基金对工业互联网企业的支持力度。	夯实私募基金监管法规基础，更好发挥私募股权创投基金功能作用，引导行业加大对工业互联网领域相关企业的支持力度。	中国证监会（市场二司、法治司）
		支持符合条件的工业互联网企业发行债券。	支持符合条件的工业互联网企业发行公司债券、资产支持证券融资，支持涉及工业互联网等的新型基础设施项目发行REITs，拓展融资渠道，充分发挥交易所债券市场服务工业互联网产业发展的重要作用。	中国人民银行（金融市场司）、中国证监会（债券司）按职责分工
		完善知识产权金融服务体系，助力中小企业便捷融资。	强化知识产权金融服务力度，扩大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惠及面。	国家知识产权局（运用促进司）

任务类别	重点工作	具体举措	年度目标成果	责任部门
十四、加大人才保障力度	47.深入推进产业人才需求预测工作。	开展 2024 年产业人才需求预测工作。	编制工业互联网相关产业人才需求预测报告。	工业和信息化部（人教司）
	48.推进技术技能人才培养。	加大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力度。	指导地方工信主管部门、通信管理局，围绕工业互联网等重点领域，培训一批技术技能人才。	工业和信息化部（人教司）
	49.支持和指导高等院校、职业院校加强工业互联网相关学科建设工作。	支持和指导部属高校加强工业互联网相关学科专业建设和人才培养。	指导部属高校加强相关学科专业建设，推进国家产教融合创新平台建设，做好新一代信息通信技术国家急需高层次人才培养专项管理工作。相关学科专业建设和人才培养工作取得新成效。	工业和信息化部（人教司）
		加强工业互联网领域学科专业建设，开展专业设置优化调整，扩大互联网相关学科领域研究生培养规模。	持续加强工业互联网领域学科专业建设，布局建设国家工业互联网产教融合创新平台，强化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全面提升工业互联网领域人才培养质量。	教育部（职成司、高教司、研究生司）